

合同编号：ESZCS-G-F-2600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和重点片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东胜三台基片区）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西纬九路国土大厦

委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和重点片区景观提升详细规划（东胜三台基片区）项目ESZCS-G-F-26001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任务一：鄂尔多斯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一）规划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响应鄂尔多斯市建设“温暖之城”、提升城市品质，立足西北地区城市自然地理基底和已有建设基础，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系统研究鄂尔多斯中心城区主要水系及滨水公共空间现状基础、利用潜力、目标愿景、功能定位、景观风貌、特色场景、建设时序、重点项目，充分发挥水系的综合引领价值。 （二）规划范围 鄂尔多斯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的三台基水库、昆独龙川、吉劳庆川、罕台川，乌兰木伦湖、阿布亥沟、考考什纳水库、雷家坡湿地，东红海子、西红海子、古城海子、掌岗图河等主要水系的河湖管理线及向外拓展区域 （三）设计任务 1. 中心城区水系及滨水地区现状评估与价值研判 对中心城区主要水系及滨水地区进行调研和评估，摸清底图底数、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及瓶颈，评估中心城区所有水系及滨水地区的开发潜力。 2. 国内外典型案例与经验总结
--

研究国内外知名城市滨水空间开发建设案例，提炼对鄂尔多斯水系及滨水空间建设及利用的启示。

3. 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目标定位与功能策划

提出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的目标愿景和发展定位。构建滨水功能体系，分段分区提出滨水地区业态类型，谋划新场景与新模式。优化总体布局，提出分区差异化特色和亮点，引导形成生态韧性、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4. 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总体策略

基于水城协同，从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水经济等维度展开研究，提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总体策略。

5. “一水一策”规划管控和设计指引

按照一水一策的思路，从滨水地区与城市一体发展的角度，对各水系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提出指引，为后续重要地段详细设计明确方向。

6. 项目谋划与实施保障

统筹协调已有各类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结合本次规划重点谋划制定项目库，明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期限、融资建议，指导规划落地实施。提出实施保障建议。

（四）预期成果

编制《鄂尔多斯中心城区滨水地区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基础资料汇编、核心图纸、任务清单、项目库、“一水一策”规划指引等。

任务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三台基水系滨水空间改造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

（一）背景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东胜区城市公共空间体系，优化生态格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现决定对三台基水系及周边滨水区域进行系统性改造与提升。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规划设计，整合生态、景观、休闲、文化等功能，打造一处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活力持续的滨水空间，成为服务市民、改善城市面貌的重要载体。

（二）规划范围

1. 总体规划范围

规划总范围面积约 247.22 公顷（详见附图 1），其中陆地面积 106.21 公顷，水体面积约 141.01 公顷。

2. 一期实施设计范围

优先实施区域，规划设计总面积约 62.93 公顷（详见附图 2），其

中陆地面积 32.45 公顷，水体面积 30.48 公顷。

（三）设计任务

（一）总体规划设计

应在详实的现状调研与综合分析基础上，提出具有前瞻性、系统性与可操作性的总体规划方案，主要包括：

- 1、布局与功能分区：科学确定规划区的整体空间结构、功能构成与分区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关系。
- 2、交通系统规划：构建内外衔接、高效便捷、慢行友好的区域交通体系。重点规划连续、安全、舒适的滨水慢行网络，合理组织步行、骑行等慢行交通流线，并处理好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关系。
- 3、系统专项规划：针对西北旱区城市滨水特点，提出水环境治理、水系调度、生态驳岸改造、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綜合策略与空间布局方案。
- 4、风貌整体指引：确定规划区的景观主题、风貌定位、色彩体系和植物配置基调，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塑造特色鲜明的整体景观形象。
- 5、节点概念设计：对规划区内具有结构性意义或潜在活力的关键节点（如主要出入口、景观核心、公共建筑等）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明确其空间意向与功能可能性。
- 6、建设规划：结合发展需求与实施条件，制定近、中、远期分期建设目标、范围与主要内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持续发展。

（二）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针对一期确定的范围，进行深入、具体的规划设计，达到指导施工建设的深度，主要包括：

- 1、慢行系统详细设计：对一期范围内的滨水慢行网络进行精细化设计，包括路线走向、断面形式、铺装材料、照明设施、休憩节点、标识系统及与周边地块的衔接设计，打造高品质的线性公共空间。
- 2、区域详细规划设计：对一期约 62.93 公顷区域进行从总体布局到竖向设计、场地平整、配套设施、景观工程的全要素、一体化设计。重点打造功能复合、服务周边社区与市民的滨水公共活动中心，合理布局各类休闲、运动、文化及服务设施。
- 3、生态区方案设计：对范围内约 7.4 公顷的滨水浅滩区域，提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核心的详细设计方案。采用近自然的手法处理岸线和水体，提升生态功能，并审慎植入必要的游览路径、观景平台及科普设施，实现生态、游憩与教育的平衡。
- 4、管理初步建议：结合规划设计方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维护管理机制提出初步构想，并考虑融入智慧化管理平台的

功能需求，为后续可持续运营提供基础。

（四）预期成果

1. 总体规划设计

含前期分析、现状分析、规划总图、功能布局与空间特色分析、交通规划、节点分布、重要节点概念方案、分期建设等。

2. 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含前期分析、现状分析、规划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布局与分析、道路详细规划设计、配套服务设施规模与布局设计、主要节点方案设计、必要的透视效果图、工程量统计及投资估算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4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标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智0477-858328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江艺东1381009697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甲方可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会议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进度报表等。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规划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具体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490000元（小写）/叁佰肆拾玖万元（大写）。该价款包含项目调研、资料收集、人员薪酬、成果编制、修改完善、专家评审配合、税费、后期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价款不因市场波动、工期调整等因素变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预算下达后待乙方开具发票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阶段性成果并由甲方确认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规划》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4、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拥有本项目规划成果的永久使用权，可用于项目审批、宣传、实施、归档等非商业用途，乙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自行使用本项目成果。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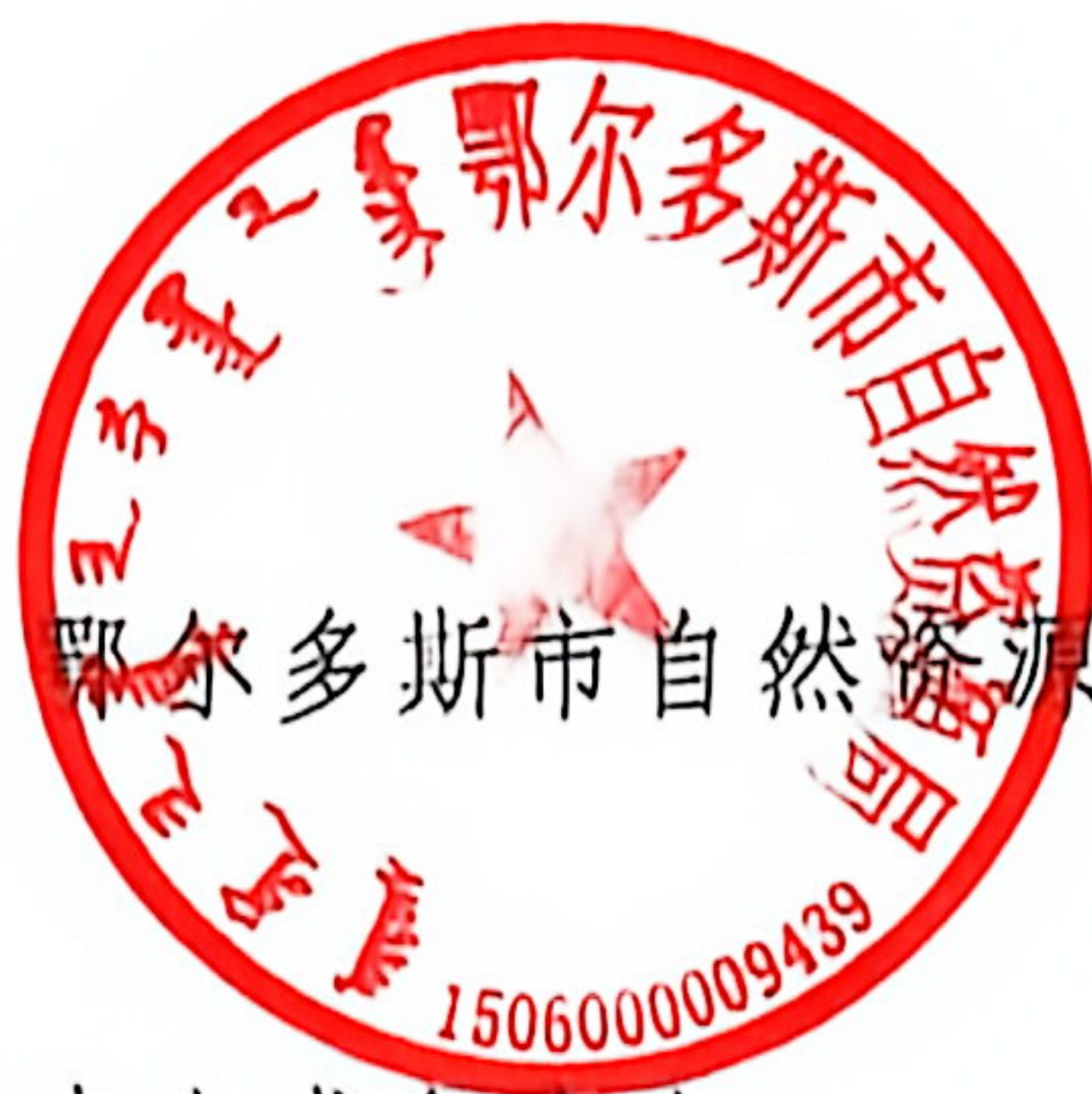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六、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孙永

2026年3月

孙永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李

2026年3月